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賴世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489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 年度審易字第131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３犯強制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時自白（見審易卷第3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，由本院另諭知不受理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強制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一成年成熟之人，卻未理性方式處理糾紛，以拔走告訴人駕駛挖土機鑰匙之方式，妨害告訴人駕駛挖土機自由通行及施作工程權利，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知錯態度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當場賠償完畢（參審易卷第25-26 頁調解筆錄），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時間短暫、手段情節非重，暨其智識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於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稽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意，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如上，告訴人亦同意予緩刑機會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

，而無再犯之虞，足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宣告緩刑2 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（本件係依113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、童昱文偵查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**中華民國刑法第304 條**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